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i)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 66 和 Add. 1 和 A/56/L. 67)]

56/21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9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与协调框架¹ 以及大会关于两组织间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参与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所作《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其中表示他们了解到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因此是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²

确认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活动、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管理、冲突后复原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对在该区域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

回顾 1999 年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欧洲安全宪章》，其中重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是欧洲区域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组织，也是预警、防止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的关键机构，

又回顾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关系以及该组织同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等亚洲合作伙伴间的特殊关系，这些关系在 2001 年都已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强调 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持续重要性，

¹ A/48/185, 附件二, 附录。

² 见 A/47/361-S/24370, 附件。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改进了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实地活动一级；

3.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和秘书长多次举行会议，轮值主席参加了 2001 年 1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参加了 2001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以及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一些会议；

4.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通过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以及通过持续不断地增进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5. **欢迎**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其中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与国决心加强并加深合作，以期保护它们的公民不受到对其安全的新挑战，同时维护法制、个人自由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

6. **赞扬**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的决定和行动计划，各参与国根据该决定和行动计划保证会加强并发展它们之间及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便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事发何方，由谁执行，并推动履行特别是载于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的国际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行事，尽快成为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十二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7. **注意到**为了响应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期间提出的倡议，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结构进行了审查，目的是提高该组织的效率，还注意到已通过了多项决定，以期加强该组织作为就欧洲安全与合作问题进行政治对话的论坛的作用，推动更有效地利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各种办法和机制，以应付对该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和挑战；

8. **欢迎**旨在加强在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合作及增强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在警务活动中的作用的各项决定；

9. **又欢迎**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其中涉及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人的方面会议的效果，促进容忍和不歧视，打击贩卖人口，改进罗姆人和辛提人的处境，以及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推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间的继续密切合作；

³ A/56/125。

10.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积极参与了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事务，并承诺继续为在该区域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稳定作出实质性贡献，从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1. **欢迎**设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派团以及该特派团已开展工作，协助在巩固民主、加强法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2. **表示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特别是在筹备和组织 2001 年 11 月 17 日科索沃大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以期在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最后解决问题之前，在实际自治、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巩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稳定和繁荣；

13.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与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性质作出承诺，主动协助并大力支持充分、及时地执行 2001 年 8 月 13 日缔结的《框架协议》，包括关于警察训练和警务改革、媒体和族裔间关系的方案；

14. **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工作优先促进民间社会的继续发展，以及增强地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改革进程中的主人翁感；

15. **赞扬**文职人员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⁴的领域内已在努力改进国际社会参与的协调和效率，以及及时决定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继承的各项最佳抉择，以便进行顺利、全面过渡；

16. **强调**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稳定 and 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欢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倡导下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作为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和全面的重要方案，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参与国承诺进一步帮助实现稳定公约的目标；

17. **注意到** 2001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调解员、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致力于在充分尊重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通过谈判，用政治方法全面解决外德涅斯特问题，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前履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9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将于 2001 年年底之前撤出并处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⁵限定的军备，这些军备目前留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外德涅斯特地区内，并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

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代顿草签，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 (A/50/790-S/1995/999)。

⁵ CD/1064。

与国及时履行在 1999 年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就摩尔多瓦共和国所作的其他各项承诺；

18. **欢迎**格鲁吉亚奇金瓦里地区/南奥塞莎和平进程中的事态发展，以及为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该地区的数量所采取的步骤，还欢迎 2001 年在履行在伊斯坦布尔就格鲁吉亚境内俄罗斯驻军前途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闭俄罗斯在瓦兹亚尼的基地及从俄罗斯在古达乌塔的基地撤出装备，鼓励履行在伊斯坦布尔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问题所作的其他各项承诺，并呼吁恢复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实现问题的全面解决，包括界定阿布哈兹作为格鲁吉亚国境内主权实体的政治地位；

19. **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沿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之间边界进行的边境监测行动为该区域的稳定和信任作出了重大贡献；

20.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了同中亚五个参与国进行的合作，这项合作在各方面都继续加强，从而可推动该区域的稳定与繁荣，还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承诺协助处理中亚参与国面临的对它们各国稳定与安全的具体威胁，并且赞赏 200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加强中亚和平与稳定问题比什凯克国际会议对处理这些问题作出的宝贵贡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与国都对这些问题感到关切；

21.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和周边地区的冲突而开展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2. **表示**极为关切未能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尽管当事各方都加强了对话，而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已积极予以支持，重申迅速解决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有助于南高加索地区的持久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重申继续和平对话的重要性，呼吁各方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早日解决冲突，还鼓励各方探讨其他措施，以加强相互信任，包括释放战俘，欢迎各方承诺停火，实现和平和全面解决，并且鼓励当事各方在联合主席的积极支持下，继续努力设法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